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31日(第69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53号
应一心(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城北一路29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206283419)本院受理原告叶世宁诉你、应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应一心、应晓立即归还原告叶世宁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约为26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应一心、应晓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应奔驰。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54号
王红卫(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2153615,地址:永康市方岩镇澄里王村坊平路23弄17号)、永康市旺润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胡金良)、胡国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4215912,地址:永康市龙山镇古陇村上丰路29号)、应静姿(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1304541,地址:永康市芝英镇龙漩井巷29-1号)、永康市方岩戈拉斯日用品厂(地址:永康市方岩镇澄里王村工业区1号,法定代表人:王红卫)、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华宝路38号2楼,法定代表人:胡启飞)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红卫、永康市旺润工贸有限公司、胡国柱、应静姿、永康市方岩戈拉斯日用品厂、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吕永利、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32号
周剑荣:本院受理原告陈高春与被告周剑荣、永康市英爵爱万豪酒店、周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蕃蕃、朱佩爱、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24号
谢雄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公村杨公路5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5138815)、吕高楼(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255幢2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022415)本院受理原告楼文卫与被告谢雄伟、吕高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谢雄伟共同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吕高楼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48号
应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07341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307室)、胡爱晓(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6167126,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路6号)原告金连星与被告应忠、胡爱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吕永利、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57号
胡安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73号2幢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3277739)、程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73号2幢3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21975051013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桑禾散热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安宇、程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9778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53号
胡金勇(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2263815,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徐兢赛(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81444,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鲍天赐(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12043816,地址:永康市古山镇整雅村整方路91号)、陈惠贞(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6018624,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坑村17号)、浙江佰宁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永康市芝英金城焊锡材料厂内)、法定代表人:陈惠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金勇、徐兢赛、鲍天赐、陈惠贞、浙江佰宁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吕永利、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05号
应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073419,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307室)、胡爱晓(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6167126,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桃溪路6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忠、胡爱晓、李江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飞峰、吕永利、朱佩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05号
黄跃干(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黄美双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3年4月5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归还之日止,算至2015年9月5日止的利息约为40万元);2、请求判令原告对两被告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3011号工商局综合楼3号508室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号
被告:顾红旗(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凌宅村66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626301X)被告:丁丰登(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96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3073011)被告:丁红禄(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5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008301X)被告:凌金坚(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凌宅村628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1033037)本院受理原告夏加和与被告顾红旗、丁丰登、丁红禄、凌金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顾红旗归还原告夏加和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4年12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顾红旗支付原告夏加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600元。三、由被告丁丰登、丁红禄、凌金坚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夏加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352元,由原告夏加和负担600元,由被告顾红旗、丁丰登、丁红禄、凌金坚负担275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6号
被告:顾红旗(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凌宅村66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626301X)本院受理原告杜文武与被告顾红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顾红旗归还原告杜文武借款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4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顾红旗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76元,由被告顾红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66号
胡晓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英村25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7264512)本院受理原告徐宇与你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6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徐宇与被告胡晓进女儿胡煜怡(出生于2009年2月20日)变更为由原告徐宇抚养成人。二、由被告胡晓进支付原告徐宇女儿胡煜怡抚养费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每年均按金华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一半支付),每年均减12月30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晓进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6号
陈韬(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山10号3幢2单元1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117033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韬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款382641.97元、滞纳金26401.24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5年2月5日止,利息为167505.33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83元。由被告陈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85号
吕华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延龄路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0275113)、永康市永利皇朝商务宾馆(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66号,法定代表人:陈晓勇)本院受理原告金兰英与被告吕华清、永康市永利皇朝商务宾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永利皇朝商务宾馆归还原告金兰英借款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金兰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36元,由原告金兰英负担536元,由被告永康市永利皇朝商务宾馆负担103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6号
林超乐(住浙江省瑞安市飞云镇林垟东湖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8197908163311)本院受理原告胡进高与被告林超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超乐归还原告胡进高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进高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790元,由被告林超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03号
陈圣爱(住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19号10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2290022)、方德安(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油坑村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091182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圣爱、方德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圣爱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159237.5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4年12月26日止,利息为47159.26元,滞纳金为13348.23元;2014年12月27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每月不超过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84元。由被告陈圣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39号
郑学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11449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郑学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学武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132828.0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5年3月12日止,利息为3963.92元,滞纳金4787.65元;2015年3月13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6元,由被告郑学武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16号
金勤(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口村7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8267911)本院受理原告李可与被告胡跃中、曹春晓、金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跃中、曹春晓归还原告李可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金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00元,由被告胡跃中、曹春晓负担,由被告金勤负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百花山厂房转让
7897武义,占地16000平
13757946878,692662
- 厂房出租
7940 经济开发区有占地2500平方厂房出租,可搭二层使用,另东永二线路旁5000平方空地出租或寻求合作,电话:13806770198,680198
- 古山厂房出租
7956,3万平米二幢三层可分租,临近方岩大道永东一线,水电全,交通便,联系电话:13806772330,87515778
- 开发区厂房出租
7954 二楼270013705895691
- 厂房出租
8020 工业园铜陵西路底层厂房300平13506791890
- 标准厂房出租
8026 桐琴江滨工业二区二楼厂房3000平方出租13566758383,506799
- 桐琴厂房出租
8038 标准厂房二层,面积5000平方,另转让定子加工设备15657900625
- 厂房出租
8035 城西新区标准厂房2000平方出租 独门独户,13705896383,646383
- 世辉厂房出租
8034 一至二层共1300平方出租 水电齐全 宜装配 非诚勿扰13905894593
- 厂房出租
芝英厂房地7000平方 独门独户 水电齐全,单独变压器,另有芝英二期工业区厂房地5000平方,电话:15268689155,509125
- 店面、公寓出租
8061 城西路168号,1800平店面,多间公寓13967934686,13758976810
- 厂房出租
8066 经济开发区华夏路95号 独门独户,可分租,面积15000平方,办公室、宿舍配套齐全13905890614,580614
- 购销房屋
8064 求购曹园夏溪幢房,急售桐琴香泉名流幢房、店面13506790322
- 厂房出租
8074 经济开发区一楼2750和1700平,二楼2750平13958450586,630586
- 市中心套房急转
8077,15268673983
- 套房转让
8078 芝英广场西6幢4单元501室,面积141平15857997808,631220
- 松石西路店面出租
8078,180平方,300平方,另2-6层共9000平方15858959362
- 市中心套房转让
8129 急转套房18257878901
- 厂房出租
8132 城西新区花川厂房1100平方出租,一楼可用电160KW,15157976089
- 市工业区厂房转让
8114 价优可分15088237669
- 十里牌厂房出租
8115 一至五层2300平米,可分租,适合装配淘宝13858913863,666043
- 武义未建厂房转让
7926 武义牛背山有2600平未建厂房转让,位置好,电话:18967962353
- 低价转让套房
8147 坐落望春小区13幢2单元602室(115平方)三室一厅一厨一卫,带阁楼,带车库15258996633
- 标准厂房出租
8150 城西新区14000平方厂房出租,有宿舍、办公楼15857980325,556711
- 厂房出租
8154 白云工业区有厂房1至3层2500平方,水电齐全,有2吨货梯749295,13705895750